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屹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80,173,000 股减少至 80,000,000 股。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屹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2,20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78,740,300 股的 3.00%）。刘屹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61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0.77%。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屹
住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8月3日-2025年8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2023年8月3日公司回购刘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股，占目前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10%。 2、2025年8月8日，刘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0,000股，占目前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艾可蓝	股票代码	300816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占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A股	69.00		0.88%	
合计	69.00		0.88%	
注：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剔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188,572	39.61%	30,498,572	3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7,143	8.76%	7,167,143	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91,429	30.85%	23,331,429	29.63%
注：若本表中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刘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